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38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38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111年春節期間(1月29日上午8時至2月7日上午8時)加強校安具體作法，請各單位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8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點事項提要如下：

(一)於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(二)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)之暢通。



110/11/24



(四)通報規定：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確依教育部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五)教育部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各業管機關(單位)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11/23
17:10:59
交換章